

上海市嘉定区气象局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

嘉气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市防雷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嘉定新城（马陆镇）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本区雷电灾害防御，避免、减轻雷电灾害带来的损失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提高城市气象灾害应对能力，现将《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市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气发〔2020〕39号）文件予以转发。

防雷安全是安全生产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单位是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，应重视防雷安全，做好本单位防雷装置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工作，按照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〉办法》第十八条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要求，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定期安全检测，对检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拒不改正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予以查处，以确保防雷安全。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应制定、完善本单位气象应急预案，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，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并设置安全警示、定期巡查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并做好巡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各管理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，涉及雷电防护装置第三方检测的，应当以上海市气象局检测信息采集系统采集的检测报告信息为依据。对未上传至系统内的报告，原则上不予认可，并予以提醒警示。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

的，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，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予以查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联系人：朱顺晨，电话：59160764）

附件：《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市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气发〔2020〕39号）

上海市嘉定区气象局
2020年7月9日

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
2020年7月9日

上海市嘉定区气象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9日印发